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交通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雖以「周琬瑜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周琬瑜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謄本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務調查卷宗，卷內相關資料顯示，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亦非「周琬瑜」而為林文貴，故難以確定「周琬瑜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且本院復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「周琬瑜」所寫其手機號碼向電信公司函查機主資料，已經電信公司函覆該手機申請人亦非「周琬瑜」其人，本院依職權已極盡調查之能事調查「周琬瑜」相關資料，惟一無所獲，則原告因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補正被告周琬瑜相關資料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2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吳淑願